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指引

（2022年修订版）

1. 目标

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指导推动团支部（含团总支支部，下同）加强建设、规范运行，不断提升组织力，彰显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

2. 时间

2022年度“对标定级”工作于12月集中开展，12月31日前完成。

3. 对象

成立6个月以上（2022年6月1日前成立）的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4. 标准

对照“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2年版，见附件），重点评估2022年度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分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分），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有较大提升。

——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组织力有所提升。

——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发挥作用较差。

——软弱涣散团支部（60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下设团支部中有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支部，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支部。

5. 步骤

5.1 团支部对标自评

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确定自评结果，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

5.2 基层团委复核认定

基层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实地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核实“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

基层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

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30%；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复核认定后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记录。

基层团委开展复核前，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否则无法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基层团委“对标定级”复核率将作为评价各地基层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

5.3 团的领导机关和上级团委抽查评估

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和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抽检下属团组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情况，注意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

6. 实施

6.1 分级负责。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本地区（系统）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基层团（工）委严格复核认定，既不刻意拔高、也不降格以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线上依托“智慧团建”同步记录，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

6.2 激励约束。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2023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地方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被评定为

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2023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连续2年未开展“对标定级”或被评定为后进、软弱涣散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对指导推动“对标定级”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6.3 总结报告。省级团委基层建设部门在本地区（系统）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完成后，将总结评估情况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

附件：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2年版）

附件：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2年版）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班子建设 (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1)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2)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 (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团支部团员超过7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联系上。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入团程序规范 (10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存在2022年新发团员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2)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5. 基础团务规范 (5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评估2022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组织生活 (25分)	6. 思想政治教育 (10分)	按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组织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7. 组织生活会 (5分)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团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根据“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8. “三会两制一课” (10分)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
制度落实 (20分)	9. 组织设置规范 (5分)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含保团籍的党员）、不超过50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支部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的、团总支支部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10. “智慧团建”应用 (5分)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
	11. 团员先进性评价 (5分)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	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12.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5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作用发挥 (20分)	13.团员先进性彰显 (10分)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14.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5分)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
	15.加强“推优入党” (5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否则 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 (“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自评定级	()星级 团(总)支部	上级复核	()星级团(总)支部

注:(1)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不评估第4项;中学(中职)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

(2)评估说明中涉及“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情形的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

“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指南

(2022年修订版)

一、“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流程

1. 团（总）支部自评

1.1 团（总）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左侧“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本组织当前年度“对标定级”参考标准及自评表。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班子建设 (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1)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2)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 (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支部团员超过7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联系上。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入团程序规范 (10分)	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 存在2022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2)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1.2 对照参考标准，点击最后一栏“自评定级”下拉菜单，选择自评结果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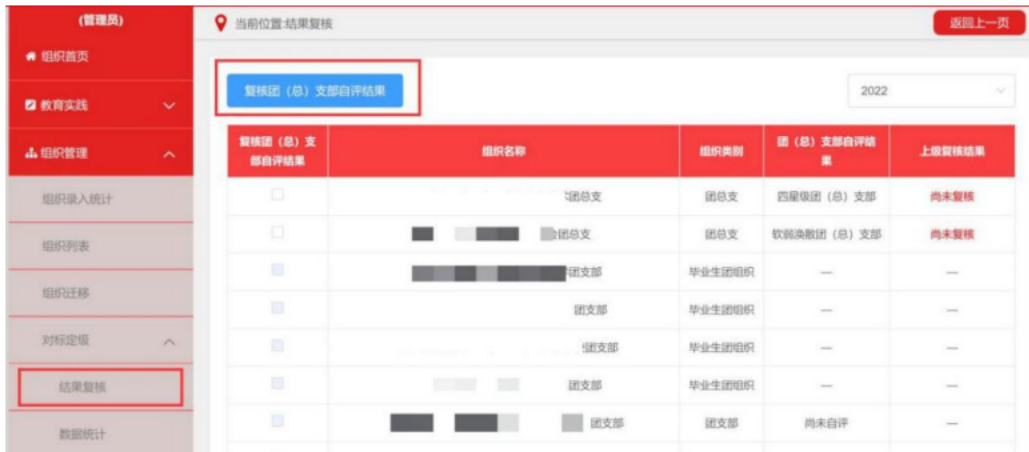
2. 上级团委复核

团（总）支部完成自评后，上级团委将在操作中心收到关于下级支部自评结果的提示消息。上级团委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进行复核认定。

2.1 点击左侧“对标定级—上级复核”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不含团委、团工委）。

2.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点击左上角的“复核团（总）支部自评结果”按钮，再点击具体“星级”即可完成复核。基层团委开展复核前，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否则无法在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30%**。

2.3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可点击“上级复核结果”栏的“修改”按钮重新选择。



3. 团(总)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

3.1 团(总)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在“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界面最后一栏,查看上级复核结果。



注意事项：

① 2022年6月1日及之后成立的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接转团支部、毕业生团支部、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等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②上级团委未复核前，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可以修改；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

③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的团支部，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④根据要求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⑤下设团支部中有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支部，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支部。

二、常见问题 Q&A

1. 请问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

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每次修改后，上级团委可在“操作中心”或“上级复核”界面查看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复核后，自评结果无法修改。

2. 上级团委复核时提示下级存在空壳团支部无法复核，怎么处理？

首先，要认真核查系统中的空壳团支部实际上是否有团员。对于团支部确有团员的情况，要将团员信息及时录入系统。确认

团支部没有团员的，上级团委需查看“组织管理—组织列表”界面，点击操作栏的“删除”图标将空壳团支部删除。删除后，上级团委即可进行对标定级复核。

3. 教育实践活动录入系统后，多久更新统计信息？可以立即开展对标定级自评吗？

新录入教育实践活动内容后，请耐心等待统计信息更新（至少 24 小时）再开展自评。信息尚未更新时，开展自评会有系统限制有关提示。

4. 上级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总）支部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度？

上级可以通过“对标定级”数据统计功能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展，及时掌握进度。

5. 上级能否看到下级团（总）支部的具体星级？

可以。上级在“对标定级统计—行业类别分类统计”界面，逐步定位至所需查看的团（总）支部，即可看到该团（总）支部是否已开展自评、上级团委是否已复核、自评和复核的星级。